

專利商標諮詢服務義務代理人補充規定

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商標諮詢服務義務代理人補充規定

一、依據 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實施志願服務要點」第十七點訂定之。

二、宗旨 (一) 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，培養國民熱心公益，奉獻智慧的社會風氣。(二) 滿足專利、商標代理人之回饋動機，並建立良性互動管道。(三) 協助提供相關專利、商標諮詢與服務，借此提昇服務品質，提高行政效能，解決標準局(以下簡稱本局)行政部門人力不足困難。

三、對象 由各專利商標事務所推薦於該事務所服務達五年以上，有服務熱忱、責任感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嗜好，並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且熟悉專利、商標實務工作經驗具代理人資格者，經本局書面審核通過並給於職前講習後，發給專利或商標義務代理人服務證。

四、服務內容 (一) 提供專利、商標各項申請手續之解說服務。(二) 協助指導填寫各項申請表格。(三) 有關專利、商標業務之宣導、解說、溝通。(四) 提供專利、商標相關專業諮詢服務。

五、服務時間 依各義務代理人所提供可來局服務時間，事前排定時間表通知代理人並公告之，每次二小時計，原則安排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。

六、服務地點 包括台北、新竹、台中、高雄。義務代理人可依地緣方便自選地點，依本局排定時間在指定場所提供服務。

七、守則 (一) 義務代理人之諮詢與指導應依專利法、商標法等相關法規。(二) 義務代理人在本局服務期間，應以公正之義務代理人身分服務民眾。但，不得以事務所或個人身分招攬生意。(三) 義務代理人應以專業立場提出個人看法。但，須讓民眾瞭解如與本局意見相左時，仍以本局最後之意見為準。(四) 義務代理人經排定服務時間後，應按時出勤，並佩戴服務證，若因故未能到勤時，應事先通知本局。(五) 義務代理人應遵守本局上班秩序與維護環境整潔。在服務期間，凡有行為不良、不適任情形或有損事務所或本局形象者，即停止其資格。(六) 義務代理人無法續任時，請事先於二週前通知本局並繳回證件。另請原推薦事務所再予推薦遞補。

八、獎勵 在本局義務服務一年滿五十小時具優良表現者，由本局或報部頒發感謝狀；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，其優良事蹟，符合公開表揚者，推薦參加全國性熱心公益服務之表揚活動。

九、福利 (一) 義務代理人為榮譽無給職。(二) 酌贈義務代理人本局各類出版品。(三) 義務代理人連續服務一年滿五十小時者，可參加本局自強及慶生活動以外之相關聯誼活動。

十、附則 本規定奉核定後試辦一年。期滿檢討改進。